

會認可之方式連同第二十九條所定利率計算之複利一併繳還。

“三。如該參與人未依上開第二項規定繳還款項，則其前此繳款服務期間不得恢復計算，

“(a) 停付之養卹金在其停付日之保險計核等值應依第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一筆記入自願存款項下；

“(b) 參與人兩次或兩次以上受僱期間已領或可領之養卹金總額不得超過該參與人全期繼續受僱所可領受之總額。”

第十八條

(參與人自願存款)

以下列條文代替現行條文：

“一。參與人除依第十六條之規定自薪給中扣繳款項外，如經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核准，得依該委員會規定之條件，以一次或分次繳款之方式或以增加經常繳款率之方式，或兼採兩種方式存入養卹基金足以購買額外退休金之款項；此份額外退休金與本條例所規定之正常退休金之和不得超過參與人年滿退休年齡時最後平均薪給之百分之六十。此項繳款應准其按委員會隨時規定之利率，計算利息。

“二。此項額外存款連同利息，應由養卹基金記入參與人個人名下，用以提供額外養卹金，因此而有之養卹金與參與人依本條例規定有權享受之正常養卹金同時開始發給，或於尚未開始發給此種養卹金以前，因參與人死亡向參與人為此所指定之遺族一人發給卹金。此項額外養卹金應依參與人所選定或於未經參與人選定時由其為此指定之遺族所選定之下列任何一種保險計核數值發給之：

“(a) 將等於此項額外存款之數額連同該款至支付之日止之利息一次或分次發給之；

“(b) 發給終身年金，死後不再有任何給付；

“(c) 數額減低之終身年金，並於年金受領人死亡時，向年金受領人於開始受領年金時為此目的所指定之遺族一人，繼續發給數額減半之終身年金；

“(d) 數額減低之終身年金，並保證因此項額外存款而支付之養卹金總額不少於年金開始發給時已記入參與人名下之數額；

如參與人未指定遺族受領此項額外養卹金，或指定之人先參與人而死，上開(a)款規定之一筆款項應撥入該參與人之遺產。

“三。如已開始依本條規定受領年金之前參與人恢復參與時，其所領年金應即停發，等於此項停止發給之年金保險計核數值之整筆款項應記入本條規定下之參與人個人名下，惟此項整筆款項不得計入依上開第二項(c)款規定所指定之遺族一人之或有年金價值，除非參與人提出其指定人健在之證明。

“四。參與人自願並經核准依本條規定存款者，得隨時停止存款，但已存款數非至停止參與時不得退還。”

第二十二條

(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

以下列條文代替現行條文：

“一。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由委員二十一人組成之：

“(a) 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指派六人：自大會選出之人員中指派兩人，祕書長所派人員中指派兩人，參與人選出之人員中指派兩人；

“(b) 其他會員組織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依照養卹基金施行細則所定之表指派十五人，該項細則應規定第二十條所指之三方面獲得均等之代表權。

“二。聯合委員會得設常務委員會，於聯合委員會休會期間代行職務。”

補充條款 B

(非全額參與)

刪去。

補充條款 C

(國際原子能總署)

現行條文改稱補充條款 B。

一八五一(十七). 會議時地分配辦法

大會，

業已審議祕書長關於會議時地分配辦法之報告

書¹³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就該問題所作建議，¹⁴

一、決定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一二〇二(十二)中訂定之會議時地分配辦法實施期間延長一年，至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二、修正該決議案第二段分段(c)及(d)如下：

“(c)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與非洲經濟委員會之常會以及其輔助機關之會議，經關係委員會決定，得在會所以外地點舉行，但如係各委員會之常會，則須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大會核准；

“(d) 國際法委員會年會在日內瓦舉行；”

三、請秘書長促請主管機關注意其報告書第十一節中所述及措施之重要及迫切，以及由於將在會所進行之主要建造工程，在確定一九六四年各該機關在紐約之會議方案時須抱節制態度。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一九九次全體會議。

一八五二(十七). 秘書處職員地域分配問題

大會，

覆按其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決議案一五三(二)及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五五九(十五)，以及第五委員會向大會第十六屆會提出之報告書¹⁵，

認為秘書處人事組成須顧全均衡地域分配之原則，與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一條第三項所定僱用辦事人員之首要考慮，即必須求達效率、才幹及忠誠之最高標準，並不衝突，

欣悉秘書長報告書¹⁶及職員地域分配情形已有之改善，

認為秘書處職員之地域分配尚有相當不均衡之現象存在，

¹³ 同上，議程項目六十五，文件A/5317。

¹⁴ 同上，第十四段。

¹⁵ 同上，第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十四，文件A/5063。

¹⁶ 同上，第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七十，文件A/5270。

又認為此種不均衡之現象必須及早予以糾正，

一、建議秘書長應在其報告書之一般範疇內遵循下列各項原則及因素謀求較均衡之地域分配：

(a) 僱用所有職員時應適當注意於力求地域分配之普及；

(b) 秘書處本部，地域分配之均衡應注意秘書長報告書尤其第六十九段(b)所列舉之會籍、會費及人口諸事項；會員國因會籍資格佔職員人數少於五人者，不得視為“超額；”

(c) 各級職位之相對重要性；

(d) 自D-1級以上之職員，其區域分配須求其更能均衡；

(e) 終身從業職員之任命應特別顧及減少“不足額”現象之需要；

二、請秘書長按時檢討技術協助局、特設基金會及兒童基金會職員之地域分配情形，並就此事按年向大會提出報告；

三、請秘書長將改善秘書處職員地域分配情形所獲之進展，向大會第十八屆會提出報告。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一九九次全體會議。

一八五三(十七). 聯合國國際學校

大會，

業已將秘書長報告書連同聯合國國際學校董事會報告書¹⁷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就此問題提出之報告書¹⁸，一併審議，

備悉秘書長及董事會為覓定永久校址，自志願樂捐方面籌募款項購置校址，及興建新校舍所採之行動，

復悉在減少該校辦學經費虧絀數額方面所獲進展，

又悉向該校報名請求入學者人數日增，又悉該校在聯合國徵聘與保有合格人員方面之作用，

¹⁷ 同上，議程項七十二，文件A/5308。

¹⁸ 同上，文件A/5319。